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昱禎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cho1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49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有關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」之規定，於103年1月16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修正後已無該條所定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」之適用，爰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，無需提出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略以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。復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本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再查勞動部105年2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032621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03年1月16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修正後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，無需提出證明文件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4月25日局

1070490586

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與旨揭規不合者，自107年4月30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5-02 09:56:56

裝

86

訂

線